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二审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403.35 万美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公告案件的初审判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数据造成实际影响。本案终审判决已生效，未判令华贸物流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贸物流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8 日、2018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本公司与大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江公司”）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的诉讼，具体内容参见当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04）、《关于公司涉诉事项进展暨初审胜诉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01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事实、理由和请求情况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大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

一审原告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，对《关于公司涉诉事项进展暨初审胜诉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01）公告中《广州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6)粤 72 民初 622 号】、《广州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6)粤 72 民初 623 号】判决不服提起了上诉，其余判决已经生效，华贸物流未承担赔偿责任。一审法院基于大江公司未能

提供足够证据以证明其主张的理由，判决大江公司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，未支持其诉讼请求。二审中，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主张一审事实认定有误，继续要求法院认定华贸物流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三）上诉人诉讼请求

1. 撤销一审判决，请求改判华贸物流赔偿其货物价值等额损失；
2. 请求法院判令华贸物流承担本案所有一审、二审的诉讼费用。

三、诉讼判决情况

二审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以及适用的法律予以确认，依法维持原判，并驳回全部上诉人的诉讼请求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相关案件未判令华贸物流承担民事责任，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8)粤民终583号】；
- 2、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8)粤民终584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12月19日